

证券代码：301059
015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5-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赵国法先生，任振雪女士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 年公司预计与广东信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禾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2025 年预计发生的金额为不超过 220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25 年公司预计与肇庆飞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飞雪新材料”）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厂房租赁的关联交易，2025 年预计发生的金额为不超过 30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如 2025 年公司与信禾科技、肇庆飞雪新材料或其他关联方新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公告。

（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	关联人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2025 年度	截至披露	2024 年发
-------	-----	------	------	---------	------	---------

别		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发生 金额	日已发生 金额	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 销售的服务	信禾科技	生物防治 技术服务 采购	市场定价	不超过 220 万元	8.95 万 元	47.83 万元
提供生产场 所租赁服务	肇庆飞雪 新材料	厂房出租	市场定价	不超过 30 万元	6.69 万 元	24.52 万元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 内容	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 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 与预计金额 差异 (%)
接受关联 方销售的 服务	信禾科 技	生物防治 技术服务 采购	47.83 万 元	不超过 50 万元	100	-4.34
提供生产 场所租赁 服务	飞雪芯 材	厂房出租	2.23 万元	不超过 50 万元	8.34	-95.54
提供生产 场所租赁 服务	肇庆飞 雪新材 料	厂房出租	24.52 万 元	不超过 50 万元	91.66	-50.9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广东信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MA528GY79U
住所	肇庆高新区光明路 4 号肇庆动感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厂房 2
成立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剑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防治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交流；物理技术应用开发、技术咨询、工艺研究、技术交流；农业和环境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卫生除害处理服务；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20 万元；净资产 1,512 万元； 2024 年营业收入 1,188 万元；净利润 37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名称	广州飞雪芯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BTYXTX3F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88 号 1501-2 房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任振雪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76 万元；净资产 1219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8 万元；净利润-28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名称	肇庆飞雪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8MAD4UJHU30
住所	肇庆高新区创业路 15 号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任振雪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 万元；净资产-2.5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振雪之兄任顺宾持有信禾科技的 25%股权；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国法、任振雪为飞雪芯材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国法、任振雪为肇庆飞雪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信禾科技、飞雪芯材、肇庆飞雪新材料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为合法经营的企业，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且与公司合作多年，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的交易，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完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信禾科技、飞雪芯材、肇庆飞雪新材料发生的交易，均参照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由于交易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关联交易事项：

经审议，2024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和 2025 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有关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和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任振雪、赵国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